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源和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姸伶
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83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4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0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智勇	永豐商業銀行西盛分行	111年12月10日	39,669元	A09324165	